

#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證期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
  - 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關係企業之融資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擔保品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二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 不動產抵押設定。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本條文上述各項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令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或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 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

### 一、審查程序

由財會部審查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執行，事後再經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三、控管程序

需設置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背書保證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或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資料，並追蹤解除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規則」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範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按本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資本金帳戶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五、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六、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八、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九、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